**关于开展2020年度立项的国家级、省级延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南国〔2017〕258号）及《关于做好2020年度国家级和省级立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南国〔2020〕17号）（**见附件1**）有关要求，学校将开展2020年度国家级、省级延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结题验收工作**（项目信息表见附件2）**。现将结题验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国家级、省级项目验收注重项目成果在实践中的检验和应用，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结项时主要考察成果的实践应用效果。以论文类成果结项的，需注明该项目受XX资金资助，如“XX年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项目，“XX年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项目；且学生需为第一作者，教师可为第二作者或注明为该项目指导教师。

1.结题项目需提交材料（**上交材料时按此排序**）：

（1）结题验收书（**附件3**）；

（2）项目总结报告（3000字以上，格式要求见**附件4**）；

（3）项目介绍（**附件5**）；

（4）项目成果（对照《2020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题）标准》<**附件6**>）。以论文结项,需提供论文公开发表刊物原件，并在刊物目录用红笔划出，论文题目等信息。

2.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本次结项的项目进行答辩验收，答辩细则如下：

（1）答辩时间：2022年5月26日下午14:00

答辩地点：实验楼505

（2）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汇报,须使用PPT进行展示，每个项目汇报时间为10分钟，含专家提问环节4分钟。如因特殊原因项目负责人无法参加答辩，由项目组成员或项目指导老师进行答辩。

（3）结题答辩包括以下内容：

a.学生汇报本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取得的研究成果，项目成员在综合分析问题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方面所取得的收获。

b.专家就与课题有关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研究论文、总结报告、现场汇报中存在的疑点、错误、应改进的方面以及其他与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相关的问题进行提问。

（4）项目评审：每个项目答辩结束后，各位专家根据指导教师的意见、材料审核意见、答辩情况对项目进行评分。项目鉴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通过、不通过四个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百分制 | 100－90 | 89－80 | 79－60 | 59－0 |
| 四等级 | 优秀 | 良好 | 通过 | 不通过 |

3.经费资助及使用：项目实行分阶段报销，立项完成可报销30%，中期检查完成可报销50%。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等若需做调整，应由原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在报送材料前提出申请，填写《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2022年修订）》（**附件7**），并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纸质版需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及教务处签署意见、盖公章。

5.没有按期参加结题验收的项目，将暂停经费使用直至终止项目。

6.请项目指导教师指导项目组成员在**2022年5月19日**前完成相关材料的填写，并**一式两份上交学院，一份学院留档，一份由学院统一于2022年5月22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行政楼212），电子版文件材料打包命名为**“2020年度国家级或省级延期大创项目结题验收<项目编号>”发至 [scbcjxzl@163.com](mailto:scbcjxzl@163.com)** 邮箱。

7.**所有材料均由教学单位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递交。**

联系人：麦少苇，赵敏，罗惠铭； 电话: 22245806，22245827

附件：1.《关于做好2020年度国家级和省级立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南国〔2020〕17号）

1. 2020年度立项的国家级、省级延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2. 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书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总结报告格式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介绍
5. 2020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题）标准
6.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2022年修订）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教务处

2022年4月26日